



公安部:切实解决办户口难办证难问题

本报讯 记者许跃芝报道:在11月5日召开的全国公安管理工作座谈会上,公安部副部长黄明强调,要下决心解决突出问题,方便群众办事,特别是要把解决广大群众反映强烈的办户口难、办证难问题作为改进作风的突破口,切实整改落实,抓出成效。

据了解,从部、省两级公安机关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征求意见情况看,治安部门带有普遍性的问题还是“门难进、脸难看、话难听、事难办”和不作为、乱作为等,尤其是办户口难、办证难问题突出。“现在的主要问题不是缺少规章制度和便民措施,关键是没有很好地落实。群众之所以有意见,主要还是少数领导和民警在对待群众感情上、态度上、作风上存在问题。”黄明要求,公安机关必须把解决办户口难、办证难问题作为改进作风的突破口,下大力气从根本上解决问题,用机制、责任、监督来保证落实,努力形成常态长效。

公安部要求,要进一步简化办事程序,方便群众办证、办户口。黄明具体指出,对群众户籍信息明显存在逻辑错误的,要按照实情马上改;对属于过去登记错误的,要主动检查主动改;对群众申请办理户口等符合政策规定、但手续材料不齐的,要提供书面清单,一次性告知群众补充事项,可以不开证明的不要让群众开证明,可以一趟解决问题的不要让群众跑两趟,可以不用原籍办理手续的不要让群众来回往返;对确有困难、行动不便的群众,要尽可能提供预约上门办事办证服务。

同时,要进一步完善办事流程,严格审核把关。市、县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要建立相应的审查审核小组,加强流程监管,严格审核把关,及时发现解决户口、证件办理中出现的漏洞,严防发生违规违纪办理户口、证件问题。省级公安机关要运用人口信息系统等科技手段加强监督管理,坚决杜绝“一人多户”、“一人多证”、随意更改信息等问题。要进一步畅通投诉渠道,自觉接受监督。

公安部还明确提出,各级公安机关要进一步严格办事纪律,落实责任追究。对“四难”问题突出、不作为乱作为的必须严肃处理。凡是被举报在办理户口等过程中刁难群众、经调查属实的,一律停止执行职务、追究责任;凡是发现利用职务之便办理虚假户口的,一律予以开除;涉嫌犯罪的,一律追究刑事责任。

公安部部署今冬明春防范交通重特大事故

本报讯 公安部交管局近日召开今冬明春交通安全重点工作视频会议,部署今冬明春交通安全重点工作,将狠抓旅游包车等4类突出问题,严查“三超一疲劳”重点违法行为,全力防范重特大事故。

会议要求,各地公安机关要狠抓旅游包车和“营转非”客车安全问题、农村面包车和接送学生车辆安全问题、货车安全问题,以及重点营运车辆动态监控问题等4类突出问题,并针对上述车辆查底数、查台账、查问题,盯车、盯人、盯责任,对重点车辆分片包干,实行“一盯一”户籍化管理。

会议指出,围绕车辆检验率和驾驶人审率率不高、道路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驾驶人安全文明交通意识不强等3个薄弱环节,各地要全力提升车辆检验率和驾驶人审率率,确保从事春运的大中型客车检验率及驾驶人审率率达到100%。要全力提升道路安全隐患的整治率,年底前要对辖区内所有急弯、陡坡、临水临崖等高危隐患路段治理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检查。

会议表示,各地要继续把主要力量部署在路面上,严查“三超一疲劳”重点违法,把住查纠超员、疲劳驾驶、无证驾驶、非法营运的关口,加强对客运班线集中道路的重点巡逻,全力防范重特大事故。(官 轩)

预警平台护义乌

浙江省义乌市作为国际知名贸易城市,近年来与市场相关的经济犯罪案件一度有增加的趋势,尤其以诈骗类案件居多。由于经济犯罪被发现时,犯罪嫌疑人往往早已携款潜逃、证据灭失,造成取证难、抓捕难、追赃难、起诉难的被动局面。如何提早发现、有效预防经济案件发生,减少企业和群众损失,提升办案效率和破案能力,成为摆在义乌公安机关面前迫切需要解决的现实命题。

从2009年开始,义乌市公安局主动联合中国小商品城集团公司,在互联网上共同开发搭建了“义乌经济案件预警平台”。进入经侦预警平台的网站,可以非常直观地看到预警快讯、案例分析、防范宣传、贸易问题解答、法律法规等10个板块,经营户在经商过程中发现与之合作的外贸公司存在可疑情况和风险的,可通过“贸易信息”和“其他犯罪”栏目进行填报,公安机关在严格保密的前提下,对上报信息及时分析、研判,迅速开展实地核查,再通过预警平台将核查结果反馈给经营户,并将有价值的信息进行24小时滚动公示。

如今,平台已收到贸易填报信息30000余条,整合外贸公司的信息涉及5053家,信用评级信息12万余条,经营户可以通过外贸公司名称、工商注册信息、商位号码等查询有关信息。正是因为经侦预警平台这种“公共、开放”的独特属性,使得当地群众都可以通过平台发挥出个体作用,实现“全民打防”的目的。平台运行以来,每日浏览量从最初的几百人已发展到目前的4万多人次,用户地理位置除了国内各省市,还有全球50多个国家和地区。

据悉,平台运行以来,已成功防范、侦破了41起合同诈骗案件,刑事拘留39人,上网追逃5人,直接为市场经营户避免和挽回经济损失达1.02亿元。文/王胜颜



一家空壳公司,短短几年就侵吞400万元的国企股权,造成上亿元的国有资产流失,而其幕后操手就是国企高管徐阳。

在担任国企海宏人力董事长期间,徐阳先后4次挪用公款160万元提供给自己控制的东华公司,后又指使东华公司用此笔款项向海宏人力投资成为股东。徐阳因此而操纵董事会,稀释国有股权,贪污123万元。

近日,北京市西城区检察院通报称,徐阳已因贪污罪、挪用公款罪被二审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4年,亿元国有资产损失被追回。该案也成为我国司法实践中极为罕见的以股权贪污为定罪依据的案件。

疯狂的“硕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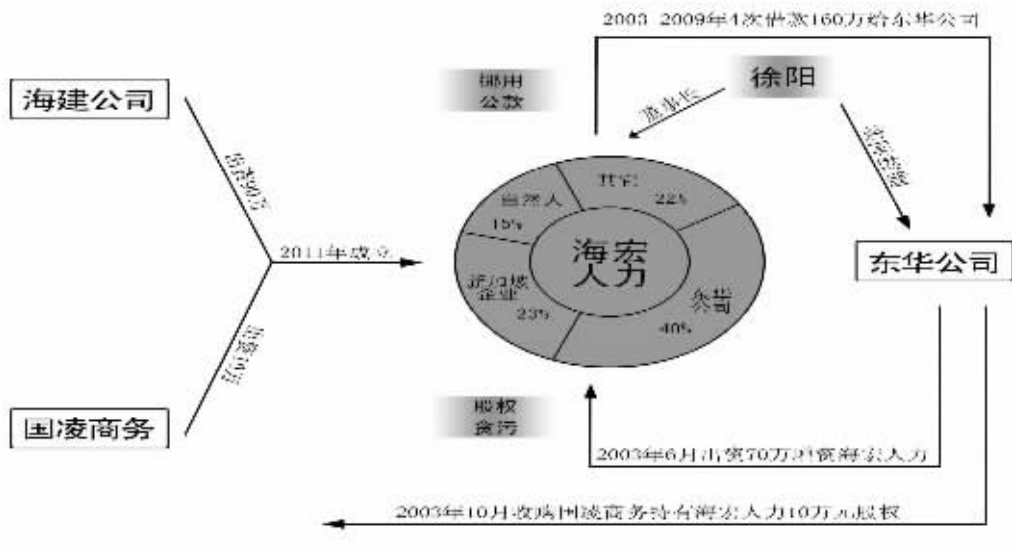
——看一位国企高管如何侵吞百万国有股权

本报记者 许跃芝 通讯员 袁 硕

2011年,北京西城区检察院接到从最高检层层交办下来的一起复杂案件。

“仅举报材料就有22本,每本150多页,里面的内容错综复杂、扑朔迷离。”该案主要承办人、有着近20年反贪经验的李怀玉检察官告诉记者,举报单位早在一年前就发现海宏人力董事长徐阳贪污国有股权的事实,并一直进行追缴。然而,徐阳总是编造各种理由,拒不交回股权,最后干脆买断工龄,断绝了与该企业的关系。

李怀玉历经半个多月了解分析,终于把10多家公司相互之间的投资、持有股权的凌乱关系梳理清晰。“简单说,徐阳就是把国企的钱借给其控制的空壳公司,然后再利用这家空壳公司反过头来收购国企股权,最终把一家资本雄厚的国有企业变成了‘私人财产’。”李怀玉说。



本案犯罪事实图解及案发时海宏人力股权构成

为收购股权挪用公款借私企

徐阳曾任国企海建公司的总经理。2001年9月,国企海建公司出资90万元,另一家国有参股企业国凌商务公司出资10万元,共同成立了海宏人力公司,徐阳为法人代表兼总经理。2002年,由于一些原因,海宏人力公司

部分股权被法院冻结。徐阳为继续把公司控制在自己手里,考虑引入一家新公司控制股权,而这家公司表面上又不能与自己有关系。于是,2003年6月,徐阳找到朋友胡某,指使他投资成立东华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胡某,但由徐阳

实际控制。东华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200万元,但注册资金全是借来的,注册验资完毕后,当天就全部归还。也就是说,东华公司并没有实际资产,是一家空壳公司。

2003年10月,在徐阳的指示下,海宏人力公司以借款名义转给东华公司11万元,东华公司收到资金后,马上以其中的10万元购买了国凌商务公司在海宏人力公司的全部股权。

2004年2月,徐阳又私自挪用海宏人

力公司70万元借给东华公司。东华公司用该笔款项归还了海宏人力公司第一次出借的11万元,并用余下的资金继续收购海宏人力公司股权。

几年间,徐阳先后4次从海宏人力公司挪用了160万元资金出借给东华公司,而东华公司除了向海宏人力公司投资获取股权以外,没有任何其他业务。

“在这两家公司频繁的资金出借与股权买卖的背后,都是由徐阳为谋取个人利益而一手策划的。”李怀玉说。

操控董事会稀释国有股权

记者了解到,徐阳在大肆借款、又利用这笔钱反收购国企股权之前,早已在海宏人力的董事会上为东华公司投资入股做好了铺垫。

徐阳告诉海宏人力公司的领导层说,东华公司资产雄厚,颇有背景,与其合作有

利于海宏人力公司的业务推广,但一直隐瞒其实际控制东华公司的事实。

据海宏人力公司的一位负责人介绍,在当时的总经理办公会上,徐阳提出两种东华公司增资入股方案:一种是先对海宏人力公司的全部资产进行评估,然后将东

华公司的增资款纳入海宏人力公司资产的总值里,计算其持股比例;另一种是将东华公司的投资作为增资款,加入海宏人力公司注册资本中计算持股比例,但不参与当年之前的分红。

“很明显,按第二种方案,东华公司付出同样的资本可以占有更高比例的股权。领导层对这两种方案的差别也是心知肚明,但由于都是徐阳的下属,所以没有人提出反对。”李怀玉告诉记者,搜集的证据资料显示,2004年8月,东华公司已经占有了海

宏人力公司40%的股权;到了2006年,徐阳在海宏人力公司的董事会上提出,为加强企业竞争力,要将公司注册资本进行扩充,即将海宏人力公司账户内可分配利润800万元全部转化为企业的注册资本,使注册资本达到1000万元,而各个股东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经过此次增资,东华公司所掌控的股权已经达到了400万元。

东华公司由一个没有一分钱资金的空壳公司,摇身一变成了持有400万国有股权的大股东。

认定数额百万追回损失上亿

“这是一个抓住一只鸡,追回一个养鸡场的案子。”李怀玉形象地描述说。

本案中,未经资产评估,徐阳多次违法收购国企股权。比如,2003年6月东华公司出资70万元投资海宏人力公司时,获取了41%的股权。而如果做资产评估的话,海宏人力公司当时的实际价值已达470余万元,70万元的投资款实际上只占约15%的股权比例,也就是说,东华公司额外占有了海宏人力公司26%的股权。经核算,徐阳利用这种手法稀释国有股权,共贪污

123万余元。李怀玉说,“虽然只认定徐阳贪污123万元的数额,也就是第一只鸡,但是追回的却是由这只鸡繁殖出的一个养殖场,最终挽回了上亿元的国有资产损失。”

据记者了解,2001年12月,为了能够享有特定地区的税收优惠政策,海宏人力公司曾经更换注册地重新注册登记,并让当地的一家代海建公司持有46万元的股权。该公司只是名义上持有,并未实际出资。为了进一步享受中外合资企业

的优惠政策,该公司又把把这46万元股权转让给一家新加坡企业。这一交易虽然经过工商认定,但实际上并没有付款。

经过几次股权转让后,2004年时,海宏人力公司的股权构成为:海建公司占22%,东华公司占40%,新加坡公司占23%,海宏人力公司的两名自然人股东占15%。由于海建公司涉及一起纠纷,其持有的海宏人力公司股权中有7%被法院拍卖,而剩下的15%也在徐阳买断工龄前被其卖掉。这样一来,案发时海宏人力公司的所有国有股权都被徐阳“处理”掉,一家几乎是完全国有控股的企业变成了国有资产一分不占的私企。

李怀玉介绍说,本案中,海宏人力公司只有被法院拍卖的7%股权和徐阳最后卖

掉的15%的股权是合法的,可以通过民事途径解决,而剩下的78%股权追缴起来存在很大难度,尤其是新加坡企业持有的23%股权,它们只存在于形式上,并未对海宏人力公司的实质业务构成影响。因此,除了徐阳和几位公司高层知晓,海宏人力公司几乎没有人知道23%的股权掌握在一家新加坡企业手里。

经过检察官多次找当事人商谈,两名自然人股东答应交回其持有的股权,新加坡企业也同意返还股权,加上东华公司控制的股权,检察机关追回全部78%的股权。据司法鉴定鉴定,这部分股权在2010年年底的价值已经达到7000多万元,加上近两年市值升值,共为国家追回1亿多元损失。

(注:文中人名、公司名称均为化名)

记者来信

民企专利维权还得“较真儿”

本报记者 郭文鹂

以科技创新推动转型升级是我国许多民营企业发展壮大的必经之路,然而,转型的道路上常常荆棘密布。近期,国内知名的IT散热制造企业九州风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就因为经常被专利侵权而切身体会到了转型之痛。

九州风神总经理夏春秋告诉记者,多次被侵权事件给公司带来惨重损失。九州风神公司2012年的纳税金额是1099万元,但近两年每年的打假维权费用就将近800万元。“经过维权官司抓到的,只是侵犯我们知识产权中的一小部分,大部分抓不到的侵权产品,仍然堂而皇之地摆在海外市场销售。”夏春秋感慨。

民营企业的专利维权为何如此艰辛?

客观上讲,由于此前国外企业涉嫌侵犯国内知识产权的事件时有发生,在维权路径上“无例可循”,大大增加了企业的摸索成本。据了解,九州风神在与法国Espace及美国SDI Technologies这两家涉及侵权的企业进行协商解决的过程中,都曾因为对相关法律程序不够了解而浪费了许多宝贵的时间和精力。此外,总结企业处理维权问题费时费力还有另外一个重要原因:打假维权,很多时候就好像是在和空气作战。有些小公司一旦被起诉,就直接关门大吉,根本不应诉。这种被告消失的侵权官司,即使胜诉了,法院判决被告赔偿,也只能是一纸空文,无法执行。还有些公司在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注册信息都不对,或

者根本不在注册地;有的工厂在,老板却没了,只剩一点破旧设备和一堆债务。因此,维权企业常常陷入尴尬境地。

如果没有一个完善有力的创新保护体系,企业自主创新将难以为继,产业升级就是空谈。如果没有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很多制造业大国都有可能被发达国家看做造假之地,而得不到应有的尊重和

保护。专利维权怎样“摸着石头过河”,对于我国民营企业和监管部门来说,都是一个新课题,想要攻克,还得有一点儿不计代价的“较真儿”精神。当经济逐步步入创新驱动发展阶段,加大对侵权的惩罚力度,须经受短期内“山寨”企业

倒闭对GDP指标造成的冲击。对于企业来说,放弃创新或许能够获取短时间内的轻松安逸,却会在成长的路途中逐渐迷失正确的方向,影响企业的长远发展。

另外,与专利申请数量大幅增长形成对比的是,相关审查资源和司法资源配置却发展滞后。专利保护案件处理周期长、调查取证难,判决赔偿低、判决执行难,以及执法标准不统一等问题,都使得专利维权成本高企,给企业维权增加了不少障碍。建议进一步细化落实相关法律法规,明晰专利授权范围,完善快速审查通道,优化诉讼程序,加大惩罚力度,为专利保护提供更加完善的法律保障。